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的通知，获悉张海林、张艺林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3年9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6,88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活灵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6,88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艺林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3,440,000股质押给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再担保”），为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向广东再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措施，质押登记日均为2013年9月9日，质押期限自2013年9月9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具体内容见《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上述股份均已于2014年7月7日解限上市流通，张海林、张艺林先生的上述股份性质变更为高管锁定股，冯活灵先生的上述股份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张海林	是	26,880,000	高管锁定股	2013年9月9日	2016年1月5日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57.63%

张艺林	是	13,440,000	高管锁定股	2013年9月9日	2016年1月5日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62.28%
合计	-	40,320,000		-	-	-	-

近日，张海林、张艺林先生与广东再担保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反担保合同》，公司与广东再担保就原《担保服务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公司、广东再担保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就原《三方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张海林、张艺林先生以现金缴纳保证金的方式（其中张海林先生缴纳 13,552 万元，张艺林先生缴纳 6,776 万元，共计 20,328 万元），同比例置换已质押给广东再担保的总计 4,032 万股海南瑞泽股票（其中张海林先生 2,688 万股，张艺林先生 1,344 万股），张海林、张艺林先生自愿向广东再担保提供现金保证金反担保。

公司 12 瑞泽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7.00%，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因 12 瑞泽债存续期剩余三年，按原提供的股份质押反担保比例，张海林、冯活灵先生各提供 40%，张艺林先生提供 20%。张海林先生需提供反担保现金保证金金额为： $(28000+28000*7\%*3)*40\%=13552$ 万元；张艺林先生需提供反担保现金保证金金额为： $(28000+28000*7\%*3)*20\%=6776$ 万元。

三、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对公司 12 瑞泽债债权人利益的影响

本次现金保证金同比例置换原质押股份的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广东再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变更为：张海林先生向广东再担保支付 13,552 万元现金保证金，冯活灵先生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不变，其持有的公司 2,688 万股仍质押在广东再担保名下，张艺林先生向广东再担保支付 6,776 万元现金保证金，能够保证公司 12 瑞泽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能够保护债权人利益。

上述新签订的《保证金质押反担保合同》及两份《补充协议》，除对张海林、张艺林先生提供的反担保措施进行变更外（即由股份质押变更为现金保证金质押），其余担保范围、权利义务等条款均按原《担保服务协议》、《三方协议》、《补充协议》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先生自愿为公司履行协议中的全部义务向广东再担保提供现金保证金质押担保，冯活灵先生自愿为公司履行协议中的全部义务向广东再担保提供股份质押担保。上述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海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6,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4.3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39%，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23.58%。

截至公告披露日，冯活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3,1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3.3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26,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28%，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62.27%。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艺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1,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6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6,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94%，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29.19%。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保证金质押反担保合同》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